

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 114學年度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

公告日期:114年6月30日(第一學期)

114年12月31日(第二學期)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學期起迄日:第1學期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止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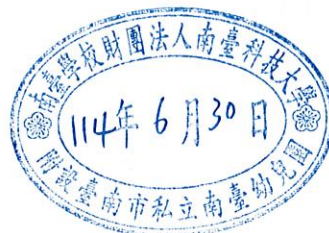
第2學期自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三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2歲 (學齡)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
學費	期	18,640	17,140	17,140	17,140
雜費	月	6,187	1,807	1,807	1,807
材料費	月	1,256	1,256	1,256	1,256
活動費	月	1,570	1,570	1,570	1,570
午餐費	月	1,048	1,048	1,048	1,048
點心費	月	839	839	839	839
學期收費總額		84,040	56,260	56,260	56,260
交通費	一個月	0			
延長照顧服務費	<u>18</u> ： <u>00</u> 過後開始收費，最晚服務時間 <u>18</u> ： <u>30</u> 收費方式： 每 ☐ 半小時或 ☒ 小時 <u>120</u> 元 每月最高收費上限 <u>2000</u> 元	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無家長會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

註：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幼兒園長 高碧君



四、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

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(四) 請假退費辦法：

1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2、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(五) 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五、優惠辦法：

依據南臺科技大學附設幼兒園註冊費減免優惠辦法：

(一)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學費以七折收費。

(二) 奇美醫院員工子女以八折收費。

(三) 兄弟姊妹同時就讀、南臺校友、統一企業員工子女以九折收費。

(四) 優惠辦法與政府各項教育補助請擇優辦理不得重複。

六、書包、運動服、餐具…等額外費用，視家長所需購買再依實際情形另行計費。

七、畢業典禮、畢業紀念冊、畢業成長活動及其他戶外教學、親子遊費用，則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。

八、各項費用之收取，未經報請不得擅自調高收費，且不得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。

九、退費辦法

請家長備妥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向園方提出申請，待園方完成退費行政流程後直接撥款至家長指定帳號。